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內容：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視資本市場狀況，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如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致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造成資本公積減項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C.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b.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9%	無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2.40%	關係人
	佳禾鑫有限公司	6.49%	無
	福港有限公司	6.49%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12%	無
	盧錫浩	4.09%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66%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3%	無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永昌	1.53%	本公司董事長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8.64%	無
	清涼投資有限公司	7.53%	無
	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	無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4.71%	無
	沈迦勒有限公司	4.29%	無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	無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	無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	無
株式會社鈴木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2.85%	無
	柯俊輝	2.43%	無
	有限会社スズキエンタープライズ	15.78%	無
	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專戶）	8.09%	無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專戶）	5.55%	無
	鈴木従業員持株會	4.33%	無
	鈴木教義	2.48%	本公司董事
	GOLDMAN SACHS & CO. REG	2.33%	無
	株式會社八十二銀行	2.15%	無
	小島まゆみ	1.44%	無
	高野忠和	1.37%	無
	株式會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1.11%	無
	鈴木照子	1.11%	無

【續後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5383）

841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台啓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自配合量測體溫，倘發現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4.大陸投資情形。5.其他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案。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4.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內容，請參閱附件1
- 三、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2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於辦理簽章後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841 金利

【承前頁】

D.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協助本公司深耕及拓展產品線之策略性投資人，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 b.必要性：為達本公司整合業務及提升競爭力，朝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向發展，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預期可以提高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成長所需，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B.得私募額度：總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以提高產能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掛牌交易申請。

4.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5383)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enly.com.tw/zh-tw>)，請點選(投資人關係/私募專區)查詢。

【附件2】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內容：

- 1.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2.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之規定說明如下：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8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股。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孫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111年2月17日為評價衡量日，以普通股股票市價40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111年度至115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3,015,567元、7,185,761元、6,081,357元、3,766,318元及1,580,997元，合計21,630,000元。以111年2月17日為評價衡量日，以普通股股票市價40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1年度至115年度為0.04元、0.09元、0.08元、0.05元及0.02元。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收件人.. 郵票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84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3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委託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簽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金利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年度盈虧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正「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券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禁發算檢止現所舉交違檢電話：(02)2543-1111。戶號：54311111。號：54311111。價：最高委託給予書具檢舉行為獎。證金：向十集萬保元結。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特有股數 戶號 姓或稱 股(一)總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1聯

第2聯

第3聯